



目 录

法务 Legal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 1
- 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 2

外汇 Foreign Exchange

- 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 2
- 关于扩大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的通知 2

税务 Tax

- 延续优化完善的税费优惠政策汇编（2023 年版） 3
- 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2.0） 3

会计 Accounting

- 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4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4

近期热点 Recent Hotspots

- 跨境股权转让对价调整 4
- 数据跨境流动新规 4
- 税务检查应对准备 4

法务 Legal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

- 【发布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发布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
- 【生效日期】 2024年7月1日
- 【相关链接】 http://www.npc.gov.cn/c2/c30834/202312/t20231229_433999.html

新公司法在现行《公司法》13章218条的基础上，实质新增和修改70条左右，对公司治理结构等诸多制度做出了重大修改。由于公司中有限责任公司占了大多数，新公司法对有限责任公司的一些重大影响列举如下：

1. 完善公司资本制度

-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出资期限不得超过5年。对于新法施行前已设立且出资期限超过本法规定期限的，将设置过渡期，要求其将出资期限逐步调整至本法规定的期限，后续国务院将出台具体办法。
- 允许公司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
- 规定简易减资制度，允许公司按照规定通过减少注册资本方式弥补亏损，但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 增加股东未按期缴纳出资的失权制度、股东认缴出资加速到期制度，规定瑕疵出资股权转让后转让人、受让人的责任。

2. 优化公司治理

- 监事会（监事）不再是强制性设置机构。一、公司可选择单层制公司治理架构，即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不设监事会或监事。二、对于规模较小和人数较少的有限责任公司，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也可以不设监事。
- 修改董事会成员人数和组成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的，成员为3人以上，不再设上限；职工人数300人以上的公司，除非已设立监事会并有职工代表，否则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职工代表。
- 法定代表人的担任主体由章程约定，可以由董事会授权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3. 强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 加强对董监高参与公司关联交易等的规范，增加关联交易等的报告义务和回避表决规则。
- 强化董监高的赔偿责任，包括：董事会对股东出资的催缴义务及未履行义务的赔偿责任、股东抽逃出资或违法分配利润，负有责任的董监高的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等。
- 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4. 删除了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限制，并允许设立一人股份有限公司

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

- 【发布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 【生效日期】 2023年11月7日
- 【相关链接】 https://www.mfa.gov.cn/web/wjbxw_673019/202310/t20231023_11165858.shtml

该公约是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框架下适用范围最广、缔约成员最多的国际条约，已于2023年11月7日在中国生效实施。统一格式、统一内容的附加证明书取代了传统繁琐的双认证和各国形式多样的领事认证书，大幅简化了公文书跨国流转程序：

- 中国送往其他缔约国使用的公文书，仅需办理《公约》规定的附加证明书，即可送其他缔约国使用，无需办理中国和缔约国驻华使领馆的领事认证。
- 其他缔约国公文书送中国内地使用，只需办理该国附加证明书，无需办理该国和中国驻当地使领馆的领事认证。

外汇 Foreign Exchange

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

- 【发布单位】 国家外汇管理局
- 【发布文号】 汇发（2023）28号
- 【发布日期】 2023年12月8日
- 【相关链接】 <https://www.safe.gov.cn/safe/2023/1208/23593.html>

该通知包含9项外汇便利化政策，其中4项与跨境贸易有关，5项与资本项目有关。以下几项政策需特别关注：

- 放宽加工贸易收支轧差净额结算。银行可为企业办理进料对口收付汇资金轧差业务。
- 完善委托代理项下跨境贸易收付。如代理方确因特殊原因无法办理货物贸易收付汇时，银行可按照展业原则为委托方办理货物贸易收付汇。该政策在一定程度上突破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谁出口谁收汇、谁进口谁付汇”的原则。
- 修改资本项目（即资本金、外债）外汇收入及其结汇资金使用的负面清单。原第四点的表述为：“不得用于建设、购买非自用房地产（房地产企业除外）”，现修改为：“不得购买非自用住宅性质房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租赁经营的企业除外）”。
- 取消外债账户异地开立核准。

关于扩大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的通知

- 【发布单位】 国家外汇管理局
- 【发布文号】 汇发（2023）30号
- 【发布日期】 2023年12月15日
- 【相关链接】 <https://www.safe.gov.cn/safe/2023/1215/23626.html>

该通知适用地区：上海市、江苏省、广东省（含深圳市）、北京市、浙江省（含宁波市）、海南省全域。本次系外汇局于2022年初在上海临港、广州南沙、宁波北仑、海南洋浦4地开展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以来的进一步扩围。后续试点地区的外汇分局应根据该通知，制定业务实施细则。

此次开放政策共 8 项，其中经常项目政策 5 项，资本项目政策 3 项。以下几项政策需特别关注：

- 优化服务贸易项下代垫或分摊业务管理。试点地区优质企业办理与其具有关联关系的境外机构间发生的超 12 个月服务贸易项下代垫或分摊业务，以及与非关联关系的境外机构间发生的服务贸易项下代垫或分摊业务，由试点地区审慎合规银行审核真实性、合理性后办理。
- 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免于登记。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时，被投资企业或股权出让方如为试点地区辖内注册的企业，无需办理接收境内再投资登记手续。
- 部分资本项目外汇登记由银行直接办理。试点地区符合条件的非金融企业借用外债、赴境外上市的，可直接在银行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税务 Tax

延续优化完善的税费优惠政策汇编（2023 年版）

【发布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发布日期】 2023 年 11 月 24 日

【相关链接】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219/n810724/c5216996/content.html>

该汇编收录 2023 年公布的税费优惠政策文件 70 份、相关征管公告 6 个、政策解读 6 篇、即问即答 10 组，以及往年相关政策文件 33 份，对纳税人缴费人普遍关注的实际问题进行解答。其中许多优惠政策执行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例如：

- 《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 号）
- 《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 《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
- 《关于延续实施外籍个人有关津补贴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29 号）

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2.0）

【发布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发布日期】 2023 年 12 月 19 日

【相关链接】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22/c5218824/content.html>

相比 2023 年 8 月出台的 1.0 版本，对涉及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 50 项政策进行梳理汇总。分为以下 4 个部分逐一介绍享受主体、优惠内容、享受条件、享受方式、政策依据、政策案例。

- 减轻税费负担（12 项）
- 推动普惠金融发展（13 项）
- 支持创新创业（12 项）
- 重点群体创业税收优惠（13 项）

会计 Accounting

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 【发布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发布文号】 财会（2023）11号
- 【施行日期】 2024年1月1日
- 【相关链接】 https://kjs.mof.gov.cn/zhengcefabu/202308/t20230821_3903354.htm

- 对于企业经营活动中取得的数据资源，可确认为相关资产（包括无形资产和存货）以及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的两种情形下的相关会计处理，同时也明确了数据资源的列示和披露要求。
- 企业应采用未来适用法执行本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

- 【发布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发布文号】 财会（2023）21号
- 【施行日期】 2024年1月1日
- 【相关链接】 https://kjs.mof.gov.cn/zhengcefabu/202311/t20231109_3915491.htm

- 明确了企业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原则。
- 对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非流动负债划分条件的负债，即使企业有意图或者计划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提前清偿该负债，或者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已提前清偿该负债，该负债仍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

近期热点 Recent Hotspots

- 在跨境股权转让交易（包括中转外、外转中）中，如已办理了工商登记和外汇 FDI 登记，股权转让对价还可以调整吗？实操中会遇到什么问题？
- 数据跨境流动新规延发，企业怎样合规应对？未来监管趋势如何？
- 过去的 2023，你被税务检查了吗？2024，你是否已经做好充分的应对准备？

如果您对以上话题感兴趣，请随时联系我们：

范蓉 (Jane)

法务部负责人

☎ 135-0177-7091

📧 fanrong@seahonor.com

黄屹 (Lucy)

财税部负责人

☎ 137-6193-2188

📧 huangyi@seahonor.com

陈泓 (Nikko)

日本事业部负责人

☎ 186-2191-6721

📧 chenhong@seahonor.com

苏小芳 (Cynthia)

税务服务联系人

☎ 138-1853-0811

📧 suxiaofang@seahonor.com

朱伟 (William)

审计服务联系人

☎ 139-1751-0923

📧 zhuwei@seahonor.com

周郁文 (Ewen)

财务咨询联系人

☎ 180-1782-2728

📧 zhouyuwen@seahonor.com

顾敏 (Minnie)

人事服务联系人

☎ 139-1713-2663

📧 gumin@seahonor.com

田方 (Tiffany)

会计服务联系人

☎ 138-1609-0515

📧 tianfang@seahonor.com